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地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地源按照协议约定和股权比例向镇江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联启）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镇江联启项下“镇江悦山园”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合作各方利益。

二、本次财务资助对象镇江联启属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资助对象范围，财务资助金额在上述议案预计额度范围内。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强 力 张俊瑞 李 成 杨乃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